

## 附件 2

# 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面试点候考室报到。8:50 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
二、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工作人员的组织下，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，并签字确认。考生不得互相交换抽签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上洗手间须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带往。

五、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室，不得将面试题本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面试中考生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。

六、面试时间为 5 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七、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八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